

新北市瓜山國小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辦理
- (二) 本校學輔處年度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昇家長「親職教育」、學生「子職教育」知能，涵養家庭親子良性互動能力，增進親子關係。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學輔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環保、特殊教育內容。
- (五)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實施時間：全年度

五、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六、實施方式：

- (一) 親職教育：
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 場，每場 3 小時。
- (二) 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教育：
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融入生活與各科課程教學中辦理。
- (三) 代間教育：
配合每年祖父母節來辦理相關活動。
- (四)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透過升旗集會、學校重要活動或融入課程實施。

七、家庭教育課程內容：

(一) 領域課程：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

(二) 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

項 目	內 容	備註
(一)舉辦親職教育講座	1.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 2. 依各年級學生特質，安排適當的主題。 3. 每學年安排之主題具有層次性，以吸引家長參。	
(二)舉行新生親師座談會	1. 由學校行政人員分別針對新生家長，溝通學校辦學觀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2. 含校務報告、問題討論、經驗分享等。	開學日
(三)舉辦家長日	1. 於各班教室召開。 2. 邀請各班家長參加共同討論問題，導師答覆問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及傳達學校請家長配合事項。 3. 行政人員或任課教師視需要列席。	每學期初
(四)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由教學組進行規劃，再由各班老師協助辦理。	學期中
(五)推行「家庭教育日」和「代間教育」	1. 配合家庭教育日舉辦家務體驗活動。 2. 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舉辦「大手牽小手一起來上學」、增進祖親孫三代情誼。	每年 5 月 每年 8 月開學日當天
(六)舉辦活動	1. 配合母親節舉辦戲劇表演。 2. 配合校慶舉辦親子體能趣味競賽。 3. 慶祝母親節全校畫母親節卡片，送給媽媽，以增進親子感情。	母親節感恩活動及社區學校運動會
(七)加強家庭聯絡	1. 請導師切實批閱生活週記及家庭聯絡簿，撰寫評語，並請家長按時簽名提供意見，以加強聯繫，同時依學生情況隨時予以輔導與協助。 2. 家長如有意見及時處理，亦會知有關處室。	經常實施

八、預期成效：

(一)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活動單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九、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補助支應之。

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